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将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将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到期。在该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继续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公司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并保证在 6 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四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并按规定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，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，公司有能力和偿还。同意公司将 3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綦好东：

李质仙

周志济：

王 磊：

毕秀丽：

二 00 九年八月十八日